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市监函〔2022〕427号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流程 (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科室、综合执法局：

根据省局关于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的指示要求，落实案件繁简分流、电子送达、侵权鉴定和技术调查官等制度规定，现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流程（暂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4日



(联系人：孟雪琰、鲁丽君，电话：3224055、3855422)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流程

(暂行)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河北省专利条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以及《河北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若干规定(试行)》(冀市监规〔2021〕5号)、《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实施办法》(冀市监规〔2021〕6号)等。

二、实施主体和范围

请求人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处理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在秦皇岛的专利侵权纠纷。

三、立案条件

根据《河北省专利条例》第二十五条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二)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三) 有具体的请求事项、事实和理由;
- (四) 当事人未向人民法院就该专利侵权纠纷提起诉讼;
- (五) 属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管辖范围;
- (六) 提交请求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一）项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人的合法继承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中，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请求；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提出请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

被请求人应当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专利侵权纠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共同参加案件的处理：

（一）涉案专利权有 2 个以上专利权人的，全体共有专利权人为共同请求人，部分共有专利权人明确表示放弃有关实体权利的除外；（二）被请求人为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被请求人；（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请求人需要提交的证据材料及要求

（一）请求人须提交以下证据材料

1.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2. 专利权合法有效的文件，包括：（1）专利证书、（2）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公告页，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公告文本为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公告文本为公告授权的图片或照片及简要说明）、

（3）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4）专利权评价报告等。

3. 被请求人实施侵权行为的物证、书证等证据，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涉嫌侵权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涉嫌侵权产品的证据等。比如：

(1) 被控侵权人实施侵犯专利权行为的证据。例如，对购买涉嫌侵权产品的过程及购得的涉嫌侵权产品进行公证保全的证据，或对涉嫌侵权现场（如许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的安装地进行勘查后取得的证据，以及产品宣传册、销售侵权产品人员的名片、购货发票或收据、购销合同、报价单、产品宣传广告材料、生产任务单、出仓单等。

(2) 与被控侵权产品/方法相关的证据。如从市场上或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嫌侵权产品的实物、照片、产品目录、工艺、配方以及生产步骤等。

(3) 其他证据。如其他部门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取得的与专利侵权有关的证据。

(4) 请求人主张被请求人侵犯其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为证明被请求人生产的产品与自己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属于同样的产品，可以提交被请求人的产品和/或其产品说明书、第三方出具的鉴定报告等证据。

4. 请求人主体资格证明，请求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请求人为企事业单位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请求人为外国主体的，应当提供相关证

明文件。请求人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的，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其中，如果请求人是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如果在合同中没有约定请求人有独立地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权，则请求人还需提交专利权人放弃专利侵权纠纷请求权利的书面声明。

5. 需委托代理人的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记明代理权限（如代为参加调处、签署有关文件、进行和解、增加或放弃请求事项等）。

6. 被请求人的信用信息登记资料（只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公示的工商登记信息首页或营业执照信息，即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成立日期、营业期限、住所、登记机关、发证日期等信息）。

7. 外文证据。请求人提交外文证据的，应当提交相应的中文译本；未提交中文译本的，该外文证据视为未提交。请求人仅提交外文证据部分中文译本的，该外文证据中没有提交中文译本的部分，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8. 域外证据及其证明手续。“域外证据”，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外的地域形成的证据，既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也包括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对于在香港地区形成的证据，主要应当通过委托公证人制度进行办理；对于在澳门地区形成的证据，需要由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或者澳门司法事务室下属的民事登记局出具公证证明；对于在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首先应当经过台湾地区的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并由台湾海基会根据《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请求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要求

请求人应当提供请求书正本一份并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相应请求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一个案件只能涉及一个专利号、一个被请求人，涉及同一专利权人的多个专利号或者同一专利号多名被请求人时，应分别填写请求书并分别立案。请求书、授权委托书、所函须提交原件；其它证据材料提交复印件，原件在口头审理时质证。

证据材料要整齐美观。用长尾夹夹稳，不要用订书机或打孔机或线装订，以便案卷归档保管。请按证据材料清单顺序排列、编号，并在每页页脚居中编页码，标明页数；字号不得小于小四号；复印专利证书等证据材料时，须按原件 1：1 复印，不得缩小或放大比例。

五、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处理流程

(一) 立案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交立案请求材料，通过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90号）立案。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考虑案件性质、案由、证据、当事人数量、疑难程度、社会关注程度等因素，判断案件繁简难易，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并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审批表》予以标注。

1、以下情形作为复杂案件分流

- (1) 被请求人下落不明，需要公告送达的；
- (2) 需要继续调查取证、勘验、进行专利侵权对比的；
- (3) 有多个被请求人的；
- (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5) 社会关注度高或者有信访隐患的；
- (6) 请求人为涉外或港澳台的；
- (7) 案件疑难复杂不适宜快速处理的其他情形。

2、以下情形作为简易案件分流

- (1) 事实清楚、证据明确、争议不大的；
- (2) 立案后发现不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范围的；
- (3) 立案后出现可以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情形的。

（二）送达文书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并按照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答辩书副本。

除裁决书、调解书外，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信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同时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信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如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管理专利工作部门官方网站网上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网上公告送达，应当制作送达回证，将公告网页页面采用带日期、带网址的方式全部打印，由案件承办人员签名并注明日期，粘贴在送达回证上。实行网上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三）案件处理方式

1、对复杂案件的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复杂案件，可以根据案情需要进行口头审理，并作出行政裁决。

（1）确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相关通知文书，通知进行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交通知文书回执。

(2) 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一经确定，一般不再改动，遇特殊情况需要改动的，应当提前通知双方当事人。

(3) 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口头审理的，视为撤回请求；被请求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4) 口头审理应当按照通知文书指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案件审理程序结束后，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并制作《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终止行政处理程序。

2、对简单案件的处理

(1) 调解结案。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简易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基础上，促使双方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调解协议。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调解时，可以用简易方式通知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加盖部门公章。

(2) 撤销案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及时结案。

①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②请求人撤回行政处理请求的；

③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向管理专利的部门提出撤回处理请求的；

④请求人死亡或注销，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处理请求的；

⑤被请求人死亡或注销，没有遗产或剩余遗产，或者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⑥其他依法应当撤销案件的情形。撤销案件的，由管理专利的部门制定《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终止行政处理程序。

（四）结案

结案方式有：作出行政裁决、调解、撤案等。认定侵权的，秦皇岛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裁决，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驳回请求人的请求。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依请求人提出的撤案请求而结案，也可以调解的方式结案。

（五）明确繁简分流案件办理周期

推进专利侵权行政裁决案件繁简分流，着力解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周期长”等相关问题。复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周期为二个月；特别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一个月。简易案件办理周期为一个月以内。对因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中止的

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或者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决定的，应当及时恢复对案件的处理。

（六）技术保障

侵权鉴定：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复杂技术问题，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应当事人请求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验鉴定。当事人请求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单位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检验鉴定意见未经质证，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当事人对鉴定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鉴定费用由申请鉴定方先行支付，结案时由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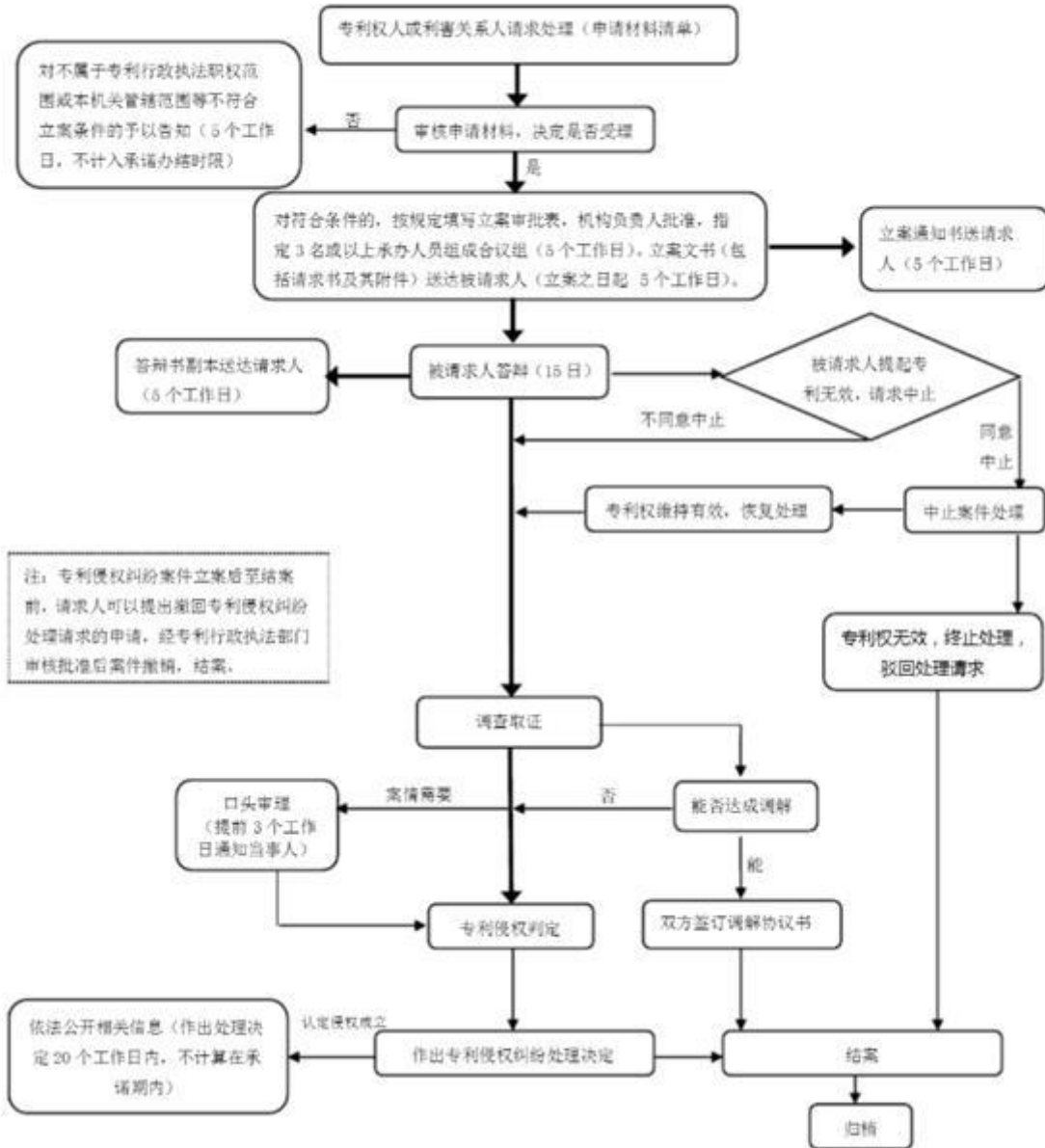
技术调查官：根据办案需要，可以申请从河北省技术调查官人才库调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行政裁决活动，为查明案件技术事实提供咨询、出具技术调查意见和其他必要技术协助。

六、文书附件

1. 案件办理流程图
2.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审批表
3.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4.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5. 送达回证
6. 调派技术调查官申请表
7. 技术调查官参与行政裁决活动情况反馈表

附件 1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流程图



附件 2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审批表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被请求人	
案情简介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案件
承办人意见	签字：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处(科)室负责人审核	签字： 年 ____ 月 ____ 日
局领导意见	签字：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姓名或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代理人姓名		机构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代理人姓名		机构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被请求人	姓名或者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p>请求处理的事项：</p> <p>(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请求人的专利号为 ZLXXXXXXXXXXXX.X 名称为 “XXX” 专利权的行为。 请求人主张哪几个权利要求，载明名称为 XXXX、型号为 XX 的被控产品侵犯了专利的哪几个权利要求。)</p>			

事实和理由:

【发明、实用新型范例】

请求人于 X 年 X 月 X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名称为“XXX”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X 年 X 月 X 日授予专利权并颁发证书，专利号为 ZLXXXXXXXXXXXXX.X，该专利目前合法有效。请求人发现被请求人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损害了请求人的合法权益。X 年 X 月 X 日，请求人在被请求人处购得名称为 XXXX、型号为 XX 的被控产品。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实用新型设计专利公报公告了请求人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权利要求 X 为：(详细描写本案所主张的权利要求 X)。

名称为 XXXX、型号为 XX 的被控产品，(详细描写其技术特征)。经比对，该产品落入请求人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外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被请求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给请求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为此，请求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特向贵局请求处理。

【外观设计范例】

请求人于 X 年 X 月 X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名称为：名称为“XXX”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X 年 X 月 X 日授予专利权并颁发证书，专利号为 ZLXXXX XXXXXXXX.X，该专利目前合法有效。请求人发现被请求人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与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相近似的产品，损害了请求人的合法权益。X 年 X 月 X 日，请求人在被请求人处购得名称为 XXXX、型号为 XX 的被控产品。

国家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专利公报公告了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七幅照片，分别为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立体图，构成了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简要说明为：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XXX；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XXX；3. 本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产品形状和图案；4.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立体图。从主视图结合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立体图、简要说明可见：(详细描写本案专利的外观设计特征)。

名称为 XXXX、型号为 XX 的被控产品，(详细描写其外观设计特征)。经比对，该产品落入请求人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被请求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给请求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为此，请求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特向贵局请求处理。

请求人签章：

（请求人或代理人为自然人的，请用黑色墨水笔签名；请求人或代理人为机构的，由机构法定代表人用黑色墨水笔签名后盖机构公章。在右下角填写日期。）

同意电子方式送达文书，接收方式：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件名称		
告知事项	<p>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第四项、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告知如下：</p> <p>一、为便于及时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书，保证案件调查的顺利进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p> <p>二、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p> <p>三、因受送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四、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除外），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送达裁决书、调解书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通讯账号：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本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当事人确认	本人已阅读（已向本人宣读）上述告知事项，清楚了解其内容及法律意义，并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备注		

附件 5

送达回证

案号：

送达单位	
送达文书及页数	
被送达人	
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送达
收件人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电子方式送达文书，接收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达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p>1. 代替被送达人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p> <p>2. 邮寄送达的，被送达人或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请于 3 日内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本局。</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p>

附件 6

调派技术调查官申请表

申请单位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合议组成员			
请求人			
被请求人			
案件基本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光电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饮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调派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由于回避或者其他原因需另行调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理由	(此处填写申请调派或变更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行政裁决办案的理由)			
申请调派技术调查官信息	姓名		技术领域	
	单位			
合议组组长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省局审核意见	同意指派		<p>参与行政裁决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省局审定后，一份留存，一份交申请单位存档。

附件 7

技术调查官参与行政裁决活动情况反馈表

技术调查官姓名			
办案单位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合议组成员			
请求人			
被请求人			
参与行政裁决 活动情况反馈			
合议组组长签字		联系电话	